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告字號：（九三）花改產行字第 0 0 一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公告本場九十三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附件一](#)）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場農業科技計畫已有初步研發成果，擬進行產學合作、加速商品化之計畫研究構想書詳如附件二。
- 三、擬參與九十三年度合作計畫之業界，於本（九十三）年四月卅日前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場行政室提出申請。
- 四、本場召開業者資格評審會議評審通過後，經首長核定簽約執行。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暨本場已有初步研發成果擬進行產學合作之計畫構想書及業者申請表等資料，請逕由本場網站（網址：www.hdais.gov.tw）下載使用。

場 長 侯 福 分